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9,782,380.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1,625,116.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6,162,511.60 元，加之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887,144,619.4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940,091,094.1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18,759,966.69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6,476,332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为基准预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2023 年度现金股利的预计派发金额为 4,562.7770 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651.8394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4,562.777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1,214.6164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约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90%。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投保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公司曾经任职、现任职及今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费：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经授权的责任限额、保费等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范围内，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舒媚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2 年	【注 1】
	周冀	2016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1 年	哈尔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章松	1998 年	1998 年	2009 年	2020 年	【注 2】

【注 1】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哈尔斯、滨江集团、科顺股份、奥比中光等。

【注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哈尔斯、富煌钢构、鸿路钢构、应流机电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及专业判断，认为天健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适度补充其因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ERS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哈尔斯”）、哈尔斯（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ERS(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哈尔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美元、港币、泰珠，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的担保（该金额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授权总裁或其转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							
哈尔斯	杭州哈尔斯	100%	81.37%	0	10,000	6.81%	否
	香港哈尔斯	100%	96.16%	0	25,000	17.03%	否
小计				0	35,000	23.84%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							
哈尔斯	泰国哈尔斯	100%	38.41%	0	25,000	17.03%	否
小计				0	25,000	17.0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1、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法定代表人：吕丽妃

注册资本：34,9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仓库管理、物业管理、人才中介。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哈尔斯 100%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杭州哈尔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杭州哈尔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ERS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住所：Room D,1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经营范围：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哈尔斯 100%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香港哈尔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香港哈尔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哈尔斯（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ERS(THAILAND)CO.,LTD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住所：7/563-7/564, Mu 6, Map Yang 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注册资本：5.26 亿泰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杯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泰国哈尔斯 100%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泰国哈尔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泰国哈尔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上述三家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							
杭州哈尔斯	74,706.78	60,787.93	13,918.85	81.37%	45,273.63	2,416.89	7,204.37
香港哈尔斯	59,047.96	56,781.41	2,266.55	96.16%	107,605.56	1,016.83	888.45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							
泰国哈尔斯	15,201.61	5,839.65	9,361.96	38.41%	5,657.29	124.71	135.17

2、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述三家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							
杭州哈尔斯	70,516.67	59,995.66	10,521.01	85.08%	7,111.86	456.57	456.57
香港哈尔斯	51,901.41	49,344.60	2,556.81	95.07%	15,823.69	273.69	273.69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							
泰国哈尔斯	14,560.68	5,676.49	8,884.19	38.99%	870.36	14.40	14.4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公司账面数据。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及有效期内（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上述三家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或其转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提高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

3、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泰铢、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是用来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延期交割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审慎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贸易收入占比较大，美元、欧元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结算币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部分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采用实物交割、现金差价结算、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4、金融衍生品品种：金融衍生品工具可以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包括证券、指数、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2、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的违约风险。

3、延期交割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和回款期进行收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业务规模、回款期和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及子公司将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或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启动应对方案。

6、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7、为防止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将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8、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9、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合规性审计。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040.01 万元。

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87.64	-0.75%
其他应收款	21.86	0.09%
应收款项融资	271.92	1.09%
存货	2,192.57	8.78%
合同资产	161.55	0.65%
长期股权投资	1,579.75	6.32%
合计	4,040.01	16.1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0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计提	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716.13	-187.64	362.42	-15.94	3,182.01
应收款项融资	65.22	271.92		-2.89	340.03
其他应收款	225.99	21.86		-21.78	269.63
小 计	4,007.34	106.14	362.42	-40.61	3,791.67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及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 售出
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及半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经测算，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9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计提	其他	转销	
原材料	644.28	529.75		515.90	658.13
在产品	169.02	191.14		118.21	241.95
库存商品	4,139.96	1,162.20		2,133.26	3,168.91
自制半成品	127.00	309.48		51.07	382.42
小 计	5,080.26	2,192.57		2,818.43	4,454.40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合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经测算，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 核销	其他	
应收厂房收储款		161.55				161.55
合 计		161.55				161.55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对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经测算，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79.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汉华公司		1,562.06			1,562.06
广东哈尔斯公司		17.69			17.69
小 计		1,579.75			1,579.75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共计 362.42 万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和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040.01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01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255.61 万元。

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
1-2 年	2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二）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2、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